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6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蓓蓓

填表人： 刘蓓蓓

建设单位：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664096881 传真： /

邮编： 453100

地址： 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东码头村

编制单位：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664096881 传真： /

邮编： 453100

地址： 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东码头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东码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饰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6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6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		
调试时间	2026-01-10~2026-04-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1-15~2026-01-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28%
实际总概算	156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1年12月24日通过);</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7) 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饰面板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01;</p> <p>2)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饰面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卫环监[2021]01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2021年01月20日。</p> <p>(四) 监测报告</p> <p>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CJC26011301。</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 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表 28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541 1412 198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 rowspan="4">《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机废气排放口(木材加工业) 60mg/m³; 去除效率不低于70%</td> </tr> <tr> <td>工业企业边界 2.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甲醛</td> <td>有机废气排放口(木材加工业) 5mg/m³</td> </tr> <tr> <td>工业企业边界 0.5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木材加工业) 60mg/m ³ ; 去除效率不低于70%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甲醛	有机废气排放口(木材加工业) 5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0.5mg/m ³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木材加工业) 60mg/m ³ ; 去除效率不低于70%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甲醛	有机废气排放口(木材加工业) 5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0.5mg/m 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2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东码头村，项目东面为骏程门厂，南面为韶华机械，西面为后东线（路对面为农田），北面为农田。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西南 874m 北关村；西北 725m 南码头村；西北 730m 北码头村；西北 131m 东码头村。最近的河流为东 230m 东孟姜女河。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1。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图

本项目租赁卫辉市城郊乡东码头村民委员会土地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 工程建设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东码头村
工程投资	1560 万元
占地面积	3000m ²
用地性质	建设用地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依托现有工程职工 10 人，生产班制不变，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工程名称	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1 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仓库	1 间，建筑面积 800m ²	1 间，建筑面积 800m ²	一致
		办公区	1 间，建筑面积 200m ²	1 间，建筑面积 200m ²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卫辉市城郊乡供电所统一供给	卫辉市城郊乡供电所统一供给	一致
		供水	卫辉市城郊乡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卫辉市城郊乡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涂胶、覆膜、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品方案发生调整，饰面板家具和木纹饰面板不再生产，饰面板家具不生产，不建设开料、打孔、覆膜、封边工序；不生产木纹饰面板，不建设涂胶工序。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一致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致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致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环保工程环评批复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涂胶、覆膜、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产品方案发生调整，饰面板家具和木纹饰面板不再生产，饰面板家具不生产，不建设开料、打孔、覆膜、封边工序；不生产木纹饰面板，不建设涂胶工序。热压工序产生

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工程建设		一致性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双贴面热压机	YXS1600T/49尺	4	YXS1600T/49尺	3	不一致	数量减少
2	多层热压机	YXD600T-4WE10E	2	YXD600T-4WE10E	0	不一致	
3	温模机	/	6	/	3	一致	
4	晾板线	/	2	/	2	一致	
5	修边机	/	4	/	0	不一致	
6	冷压机	MH318-50	2	MH318-50	0	不一致	
7	涂胶机	MH6213	2	MH6213	0	不一致	
8	覆膜机	GJD1300-90A	2	GJD1300-90A	0	不一致	
9	开料机	MJ6132B	2	MJ6132B	0	不一致	
10	封边机	TC60B	2	TC60B	0	不一致	
11	打孔机	JH0611	2	JH0611	0	不一致	

工程实际建设设备数量减少，未超出环评数量，符合验收条件。

(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5 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中纤板	2万 m ³ /a	2万 m ³ /a	外购
2	刨花板	3万 m ³ /a	3万 m ³ /a	外购
3	多层板	0.7万 m ³ /a	0.7万 m ³ /a	外购
4	生态板	0.3万 m ³ /a	0.3万 m ³ /a	外购
5	三聚氰胺浸渍纸	35万 m ² /a	35万 m ² /a	外购
6	饰面材料	18万 m ² /a	0	外购
7	保护膜	60卷/a	0	外购
8	封边条	10万 m/a	0	外购
9	大豆胶	1t/a	0	外购，桶装，10kg/桶

10	封边胶	2.5t/a	2.5t/a	外购，袋装，25kg/袋
11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卫辉市城郊乡供电所供给
12	水	/	/	卫辉市城郊乡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批复情况相比，饰面材料、保护膜、封边条、大豆胶和封边胶不再使用。

2、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0.03t/d 计，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3t/d，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24t/d，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五)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环评批复本项目产品为饰面板, 包含三聚氰胺饰面板、木纹饰面板、饰面板家具三种产品。实际建设情况为木纹饰面板、饰面板家具不再生产, 仅生产三聚氰胺饰面板,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三聚氰胺饰面板具体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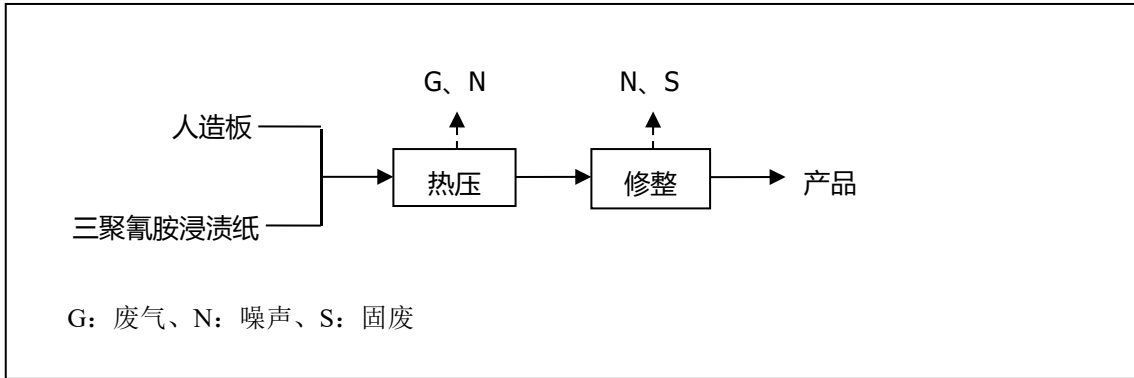


图 3-1 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热压: 根据产品需要, 将三聚氰胺浸渍纸铺装在不同种类的人造板两面, 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 热压温度为 180~200℃, 热压时间约为 25s, 三聚氰胺浸渍纸在热压机作用下粘附在人造板上。热压时有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甲醛计) 产生, 同时会有噪声排放。

修整: 热压后的人造板经热压机后续配套设施进行修边、冷却后即成为成品。修整时有边角料产生, 同时会有噪声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醛	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修整工序	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暂存后出售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产品为饰面板，包含三聚氰胺饰面板、木纹饰面板、饰面板家具三种产品。实际建设情况为木纹饰面板、饰面板家具不再生产，仅生产三聚氰胺饰面板。

工程实际建设设备数量减少，未超出环评数量。与环评批复情况相比，饰面材料、保护膜、封边条、大豆胶和封边胶等原辅料不再使用。

环评批复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热压、涂胶、覆膜、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项目产品方案发生调整，饰面板家具和木纹饰面板不再生产，饰面板家具不生产，不建设开料、打孔、覆膜、封边工序；不生产木纹饰面板，不建设涂胶工序。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项目的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与噪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登记排污，排污证编号：914107817492421247。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污染防治能力满足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的情况。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应条款进行对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0.03t/d 计，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3t/d，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24t/d，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25~3.63mg/m³，实际检测处理效率 86.2~89%，甲醛的排放浓度为 2.0~2.4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60mg/m³，甲醛 5 mg/m³ 的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1.0~1.70mg/m³，甲醛未检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值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 2.0mg/m³；甲醛：工业企业边界 0.5mg/m³ 的要求。

治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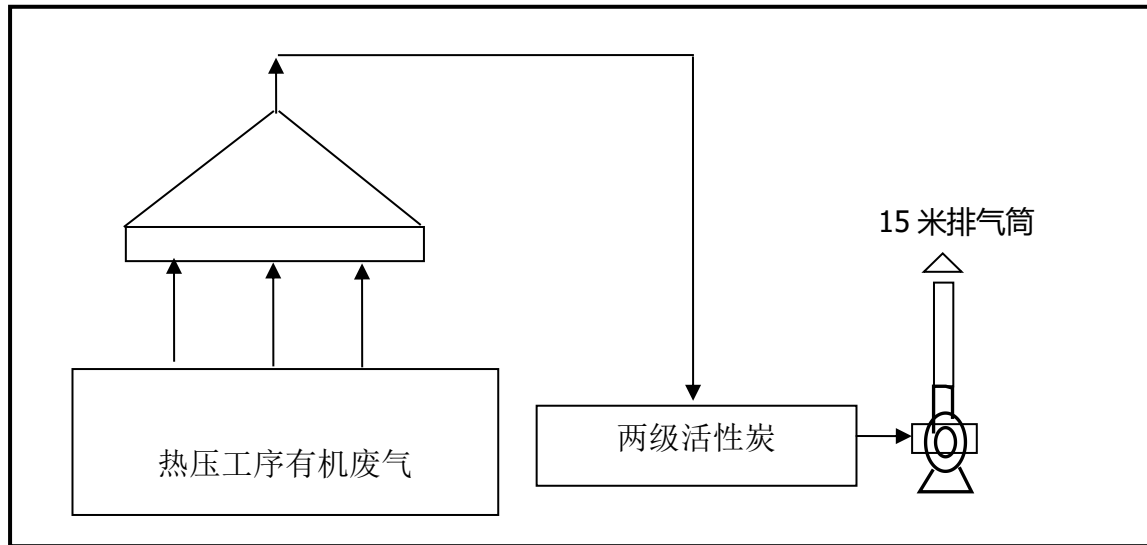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双贴面热压机、温模机、晾板线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20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5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的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修整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868t/a。

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 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15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8%。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15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8%。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9。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0 万元，其中 14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2.0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4.0 万元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表 7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	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
废水	/	/	/
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边角料、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废活性炭暂存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合计		/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本项目为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位于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东码头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卫辉市城郊乡土地利用规划，总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卫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辉饰面板项目境影环响报告表》
的批复**

卫环监[2021]01 号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要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的要求。热压、涂胶、覆膜、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木材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60mg/m³、甲醛5mg/m³的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催化剂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装用电监控、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市局联网。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

2021年1月2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8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PLUS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真空采样箱 ME5710、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真空箱采样器 TW-7000、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真空箱采样器 TW-7000 型、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PLUS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ME5710、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二)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9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0#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甲醛	4 次/天，2 天
噪声	西厂界外 1m 处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01 月 25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工况稳定，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

(1) 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如表 10 所示。

表 10 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1.16	DA001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0.2	0.174	5768
			第 2 次	29.9	0.177	5910
			第 3 次	28.3	0.168	5926
			均值	29.5	0.173	5868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47	0.018	5194
			第 2 次	3.61	0.019	5178
			第 3 次	3.63	0.019	5173
			均值	3.57	0.019	5182
		甲醛	第 1 次	2.3	0.012	5194
			第 2 次	2.3	0.012	5178
			第 3 次	2.4	0.012	5173
			均值	2.3	0.012	5182
2026.01.20	DA001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8.7	0.157	5460
			第 2 次	26.8	0.145	5427
			第 3 次	26.2	0.141	5378
			均值	27.2	0.145	5422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34	0.020	6005
			第 2 次	3.47	0.021	6069
			第 3 次	3.25	0.020	6057
			均值	3.35	0.020	6044

		甲醛	第 1 次	2.0	0.012	6005
			第 2 次	2.3	0.014	6069
			第 3 次	2.4	0.014	6057
			均值	2.2	0.013	6044
01 月 16 日 DA001 废气进、出口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9.0%						
01 月 20 日 DA001 废气进、出口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6.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甲醛			5			

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25~3.63mg/m³，实际检测处理效率 86.2~89%，甲醛的排放浓度为 2.0~2.4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60mg/m³，甲醛 5 mg/m³ 的标准要求。

（3）厂界无组织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如表 11。

表 11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2026.01.21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ND	1.02
		第 2 次	ND	1.04
		第 3 次	ND	1.08
		第 4 次	ND	1.00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ND	1.62
		第 2 次	ND	1.68
		第 3 次	ND	1.67
		第 4 次	ND	1.61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ND	1.68
		第 2 次	ND	1.60
		第 3 次	ND	1.70
		第 4 次	ND	1.67
		第 1 次	ND	1.61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2 次	ND	1.66
		第 3 次	ND	1.69
		第 4 次	ND	1.64
2026.01.22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ND	1.00
		第 2 次	ND	1.02
		第 3 次	ND	1.06
		第 4 次	ND	1.04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ND	1.66
		第 2 次	ND	1.69
		第 3 次	ND	1.64
		第 4 次	ND	1.62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ND	1.63
		第 2 次	ND	1.66
		第 3 次	ND	1.68
		第 4 次	ND	1.60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ND	1.66
		第 2 次	ND	1.66
		第 3 次	ND	1.69
		第 4 次	ND	1.6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甲醛			0.5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1.0~1.70mg/m³，甲醛未检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值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 2.0mg/m³；甲醛：工业企业边界 0.5mg/m³ 的要求。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0.03t/d 计，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3t/d，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24t/d，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双贴面热压机、温模机、晾板线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Leq)
			昼间 dB(A)
			结果
2026.01.15	西厂界外 1m 处	空压机、压板机等 噪声	57
	东厂界外 1m 处		54
2026.01.20	西厂界外 1m 处		53
	东厂界外 1m 处		53
南厂界、北厂界与其他厂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根据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20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5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修整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868t/a。

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实际排放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 2400h，热压工序年工作 600h，生产负荷 90%，经核算，折满负荷后，本项目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为：VOCs0.0130t/a。小于本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13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geq 75\%$ 的要求。

(2) 本项目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3) 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25~3.63mg/m³，实际检测处理效率 86.2~89%，甲醛的排放浓度为 2.0~2.4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60mg/m³，甲醛 5 mg/m³ 的标准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1.0~1.70mg/m³，甲醛未检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值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 2.0mg/m³；甲醛：工业企业边界 0.5mg/m³ 的要求。

(5)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0.03t/d 计，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3t/d，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24t/d。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6)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双贴面热压机、温模机、晾板线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20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5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的要求。

(7)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8)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修整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经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9)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 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11) 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2)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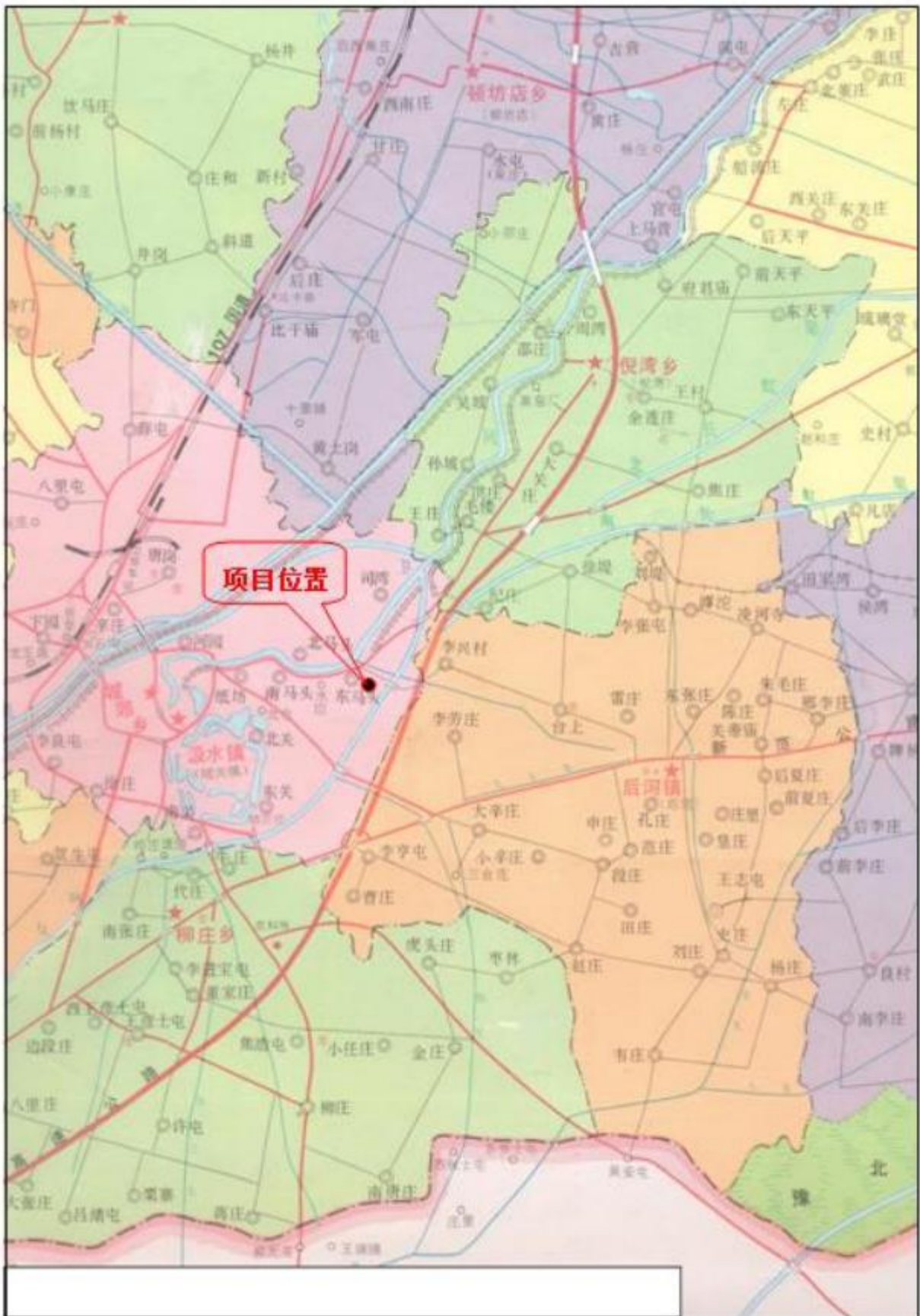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东码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人造板制造2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度5分39.884秒, 35度24分52.415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审批文号	卫环监[2021]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6.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107817492421247			
	验收单位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1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t/a	0	0			0t/a	0t/a		0t/a	0t/a		0t/a
	化学需氧量	0t/a	0	0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	0			0t/a	0t/a		0t/a	0t/a		0t/a
	总磷	0t/a	0	0			0t/a	0t/a		0t/a	0t/a		0t/a
	总氮	/	/	/			/	/		/	/		0t/a
	颗粒物	0.1396t/a	0	0			0t/a	0t/a		0t/a	0t/a		0t/a
	非甲烷总烃	0.0131t/a	3.57	60			0.013t/a	0.0131t/a		0.013t/a	0.013t/a		0.013t/a
	甲醛	0.0067t/a	2.2	5			0.0067t/a	0.0067t/a		0.0067t/a	0.0067t/a		0.0067t/a
	切割废纸和边角料	7.5t/a					7.5t/a	7.5t/a		0t/a	7.5t/a		7.5t/a
废活性炭	0.0868t/a					0.0868t/a	0.0868t/a		0t/a	0.0868t/a		0.086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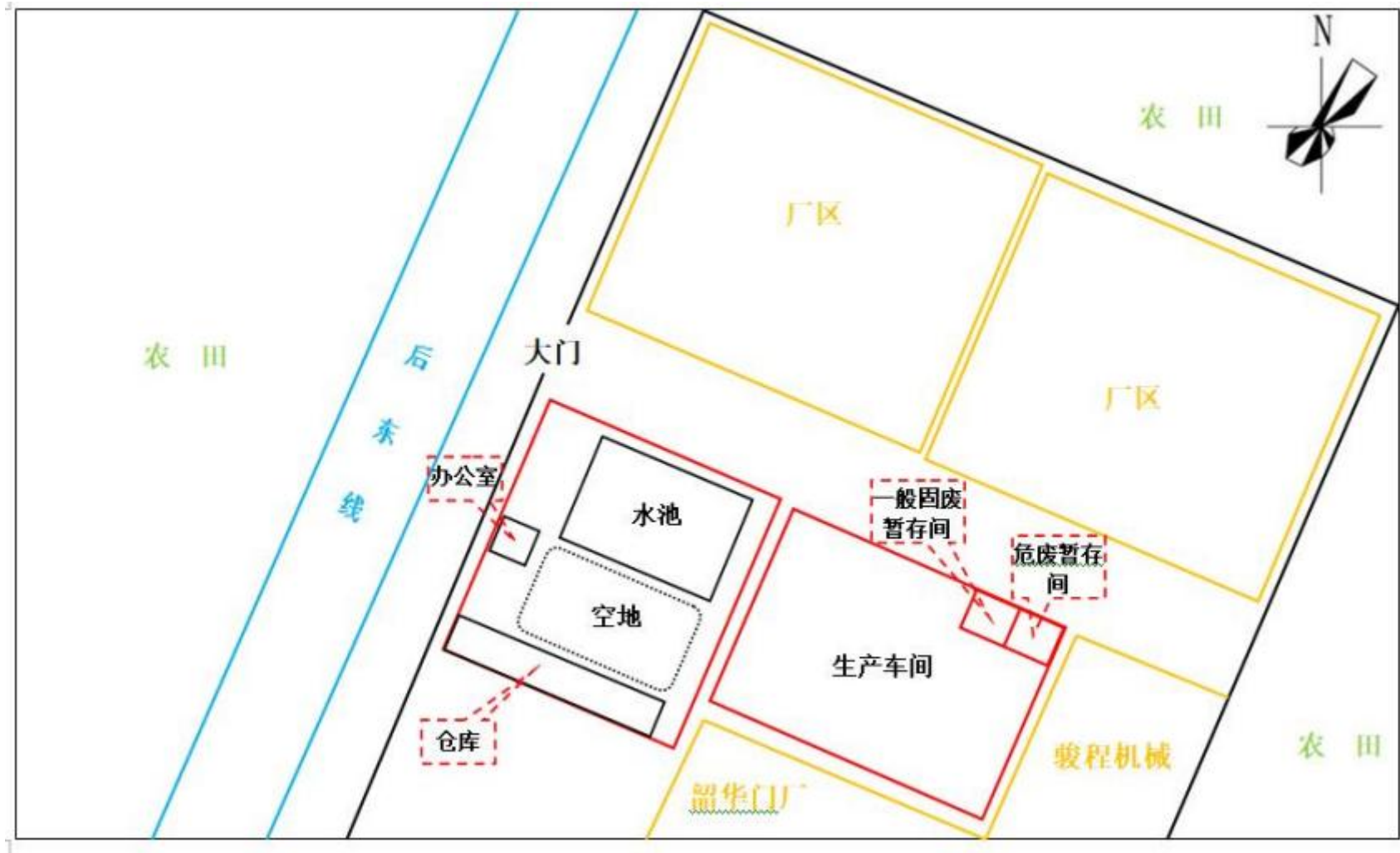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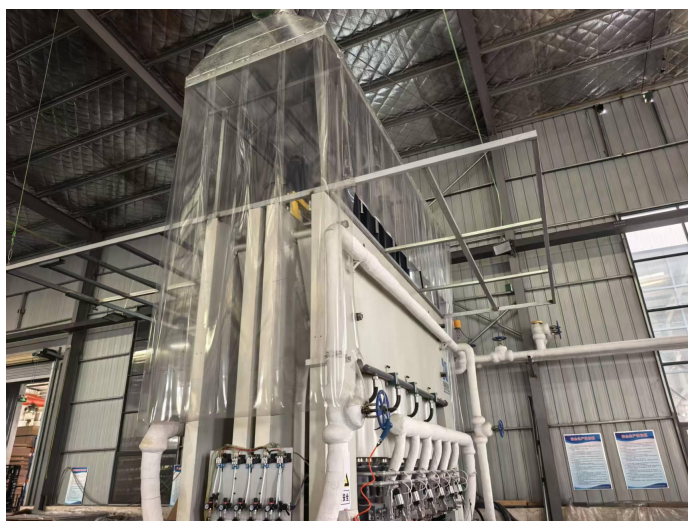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

卫环监[2021]01号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

治措施。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要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要求。热压、涂胶、覆膜、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60mg/m³、甲醛 5mg/m³ 的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催化剂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装用电监控、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市局联网。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817492421247002W

排污单位名称：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卫辉市城郊乡东码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74924212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3日至2031年02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YC/F-40-02



261612050001
有效期2032年1月3日

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JC26011301

委托单位: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5日


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7002350466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活动。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94 号（107 以东）

电话：0373-3027686

邮编：453000

一、前言

受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01 月 20 日、01 月 21 日、01 月 22 日对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0#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甲醛	4 次/天，2 天
噪声	西厂界外 1m 处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的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真空采样箱 ME5710、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真空箱采样器 TW-7000、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真空箱采样器 TW-7000 型、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ME5710、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符合检测规范。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六、检测分析结果

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1.16	DA001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30.2	0.174	5768
			第 2 次	29.9	0.177	5910
			第 3 次	28.3	0.168	5926
			均值	29.5	0.173	5868
	DA001 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3.47	0.018	5194
			第 2 次	3.61	0.019	5178
			第 3 次	3.63	0.019	5173
			均值	3.57	0.019	5182
		甲醛	第 1 次	2.3	0.012	5194
			第 2 次	2.3	0.012	5178
			第 3 次	2.4	0.012	5173
			均值	2.3	0.012	5182
2026.01.20	DA001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28.7	0.157	5460
			第 2 次	26.8	0.145	5427
			第 3 次	26.2	0.141	5378
			均值	27.2	0.145	5422
	DA001 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3.34	0.020	6005
			第 2 次	3.47	0.021	6069
			第 3 次	3.25	0.020	6057
			均值	3.35	0.020	6044
		甲醛	第 1 次	2.0	0.012	6005
			第 2 次	2.3	0.014	6069
			第 3 次	2.4	0.014	6057
			均值	2.2	0.013	6044
01 月 16 日 DA001 废气进、出口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9.0%						
01 月 20 日 DA001 废气进、出口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6.2%						

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2026.01.21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ND	1.02
		第 2 次	ND	1.04
		第 3 次	ND	1.08
		第 4 次	ND	1.00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ND	1.62
		第 2 次	ND	1.68
		第 3 次	ND	1.67
		第 4 次	ND	1.61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ND	1.68
		第 2 次	ND	1.60
		第 3 次	ND	1.70
		第 4 次	ND	1.67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ND	1.61
		第 2 次	ND	1.66
		第 3 次	ND	1.69
		第 4 次	ND	1.64
2026.01.22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ND	1.00
		第 2 次	ND	1.02
		第 3 次	ND	1.06
		第 4 次	ND	1.04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ND	1.66
		第 2 次	ND	1.69
		第 3 次	ND	1.64
		第 4 次	ND	1.62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ND	1.63
		第 2 次	ND	1.66
		第 3 次	ND	1.68
		第 4 次	ND	1.60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ND	1.66
		第 2 次	ND	1.66
		第 3 次	ND	1.69
		第 4 次	ND	1.64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6-3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2026.01.21	第 1 次	103.5	1.8	2.5	东南风
	第 2 次	103.4	2.0	2.4	东南风
	第 3 次	103.5	1.7	2.6	东南风
	第 4 次	103.6	1.3	2.4	东南风
2026.01.22	第 1 次	102.6	1.4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02.4	4.5	2.2	东南风
	第 3 次	102.4	4.1	2.1	东南风
	第 4 次	102.3	3.2	2.1	东南风

6.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结果
2026.01.15	西厂界外 1m 处	空压机、压板机等 噪声	57
	东厂界外 1m 处		54
2026.01.20	西厂界外 1m 处		53
	东厂界外 1m 处		53

南厂界、北厂界与其他厂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七、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赵常利、张文豪、许鑫、王进宇、刘东、宋宇

检测人员：梁利、郝长祯、梁秀丽、赵建明

编制人： 马程皓 审核： 潘敏 签发： 潘敏
 日期： 2026.01-25



报告结束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3 月 15 日，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位于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东码头村，总投资 1560 万元，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卫环监[2021]01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 月，调试时间为 2026-01-10~2026-04-09。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平面布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环评批复产品为饰面板，包含三聚氰胺饰面板、木纹饰面板、饰面板家具三种产品。实际建设情况为木纹饰面板、饰面板家具不再生产，仅生

产三聚氰胺饰面板。工程实际建设设备数量减少，未超出环评数量。与环评批复情况相比，饰面材料、保护膜、封边条、大豆胶和封边胶等原辅料不再使用。

环评批复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涂胶、覆膜、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项目产品方案发生调整，饰面板家具和木纹饰面板不再生产，饰面板家具不生产，不建设开料、打孔、覆膜、封边工序；不生产木纹饰面板，不建设涂胶工序。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项目的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所列情形，也不属于《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情形，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0.03t/d 计，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3t/d，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24t/d，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双贴面热压机、温模机、晾板线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

（四）固废

项目修整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25~3.63mg/m³，实际检测处理效率 86.2~89%，甲醛的排放浓度为 2.0~2.4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木材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

口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甲醛 $5\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1.0\sim 1.70\text{mg}/\text{m}^3$ ，甲醛未检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值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甲醛：工业企业边界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01月20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text{-}57\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的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切修整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 ），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2 ，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该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厂区实际环境，该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不存在《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2、固体废物要及时整理，集中收集，放置指定地点，定期清运。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5日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刘蓓蓓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664096881	刘蓓蓓
检测单位	赵威	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36196886	赵威
专家	王学锋	河南师范大学	教授	13603731116	王学锋